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句與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或法律禁止分派本公告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或遊說。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完成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即2019年8月7日(星期三))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展)僅可於香港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現行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8月7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發售股份的需求及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內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獨家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8月5日(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涉及合共51,791,500股額外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77%，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以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每股股份5.5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予以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內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獨家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8月5日(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涉及合共51,791,5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77%，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以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每股股份5.5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予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已用以加快交還穩定價格經辦人向梁中借入的79,500,000股股份中的51,791,5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經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9年8月7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接及緊隨本公司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及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中	2,822,167,839*	79.95 %	2,822,167,839	78.79 %
梁益	89,121,090	2.53 %	89,121,090	2.49 %
梁泰	59,414,060	1.68 %	59,414,060	1.66 %
盈智	29,297,011**	0.83 %	29,297,011**	0.82 %
公眾股東	<u>530,000,000</u>	<u>15.01 %</u>	<u>581,791,500</u>	<u>16.24 %</u>
合計	<u>3,530,000,000</u>	<u>100 %</u>	<u>3,581,791,500</u>	<u>100 %</u>

* 包括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歸還予梁中的借入股份。

** 計入公眾持股量中的股份。

本公司估計，扣除本公司應付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有關的包銷佣金、獎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如適用)後，其將從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獲得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77.6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本公告所披露的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7.06%，並將符合聯交所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豁免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並無可發行的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19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黃春雷先生、徐亮瓊先生及凌新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